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

- 105、03、11 經學生議會第二次增修法大會審核會議通過
- 105、03、29 經學生議會第三次增修法大會通過
- 105、10、31 經學生議會第一次增修法大會通過
- 107、05、31 經學生會第三次常會大會會議三讀通過
- 109、02、13 經學生會寒假第一次常會會議三讀通過
- 109.06.09 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 110.01.05 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 110.06.18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 111.01.21 經 110 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 111.05.20 經 110 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 112.05.29 經 111 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大學學生之選舉，依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指下列人員：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
 - 二、學生議會議員。
 - 三、系學會正副會長。
- 第 4 條 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二章 選舉機關

- 第 5 條 學生自治組織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辦理之。其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可依各系意願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選舉會務。
- 第 6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本會之獨立機關，置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其皆由委員互選出。
- 第 7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監察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送至立法中心備查之，執行下列事項：
 - 1、候選人、助選員違反選舉規之監察事項。
 - 2、選舉人違反選舉法規之監察事項。
 - 3、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4、執行有關政見發表之監察事項。
 - 5、其他有關選舉監察事項。監察員任期及人數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要點規範之，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 第 8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報請立法中心。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 第 9 條 依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凡具備本校各學制正式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有選舉權。



第 10 條 選舉人進行實體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未攜帶學生證者，得以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健保卡、或其他具有照片，得已明辨之身分證明文件代替。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何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因更改姓名致與身分證件不符合者，獲有證明，並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選舉人進行線上投票時，應先確認是否收取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名義所發送之投票通知單電子郵件。投票日當天確認收取後登入本校入口網站系統，根據投票通知單之網址進行投票。

第 11 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區。若為線上投票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至相關網站進行投票。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 12 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系級班別、學號、姓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學生會輔導行政體系，簽請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學生最新註冊資料編造；凡投票日前 20 日仍在籍學生，依規定有候選人資格，應一律編入名冊。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 13 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應交由各班班代，在班級中宣布，敦促詳實核對，並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以閱覽期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更正。

第 14 條 選舉人名冊經核對、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依學生會輔導行政體系簽請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查明，據以更正。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數。

第三節 候選人

第 15 條 申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同時申請 2 種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第 1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2、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第 17 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具備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不全、不符規定、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修改，應拒絕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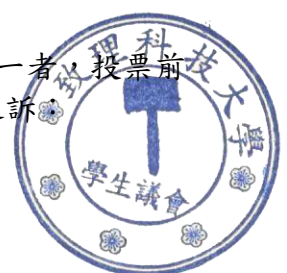
須檢附下列證明。

- 1、參選登記書。
- 2、上一學期成績單。
- 3、師長推薦函。
- 4、連署書。
- 5、E-portfolio 社團經驗。
- 6、E-portfolio 志工服務。
- 7、E-portfolio 研習/活動經驗。

第 18 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第 19 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1、有第 16 條之情事者。



- 2、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1年內不得為學生會選舉候選人資格。

第 20 條 候選人資格，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經審定後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第 21 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

- 1、以本校在學學生有學籍者為限，凡申請休學核准、遭退學處分確定及畢業者喪失候選人資格。
- 2、凡具以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皆可參選，若當選後休學或喪失本校在學資格（退轉休學），應由原選舉委員會依「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補選事宜。
- 3、上一學期成績無三分之二不及格者，並取得學校證明文件。
- 4、校內在校學生 150（含）人以上連署。
- 5、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6、具有社團服務〈無分校內外〉之證明，或曾擔任班級幹部之資歷，且具服務熱忱者。
- 7、致力於服務但各項條件中尚有一項未達標準，為鼓勵其熱忱，得以切結書為擔保。

二、學生議會議員：

- 1、以本校在學學生有學籍者為限，凡申請休學核准、遭退學處分確定及畢業者，喪失候選人資格。
- 2、凡具以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皆可參選，若當選後休學或喪失本校在學資格（退轉休學），應由原選舉委員會依「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補選事宜。
- 3、上一學期成績無三分之二不及格者，並取得學校證明文件。
- 4、各系〈科〉校內在校學生連署：
 - 4-1、系〈科〉校內在校學生數 100 人以上者，須有 50(含)位以上連署。
 - 4-2、系〈科〉校內在校學生數 100 人以下者，須有 20(含)位以上連署。
- 5、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6、具有社團服務〈無分校內外〉之證明，或曾擔任班級幹部之資歷，且具服務熱忱者。
- 7、(刪除)
- 8、致力於服務但各項條件中尚有一項未達標準，為鼓勵其熱忱，得以切結書為擔保。

三、所、系學會正副會長：

- 1、以本校在學學生有學籍者為限，凡申請休學核准、遭退學處分確定及畢業者，喪失候選人資格。
- 2、凡具以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皆可參選，若當選後休學或喪失本校在學資格（退轉休學），應由原選舉委員會依「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補選事宜。
- 3、上一學期成績無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 4、各系校內在校學生連署：
 - 4-1、系校內在校學生數 100 人以上者，須有 50(含)位以上連署。
 - 4-2、系校內在校學生數 100 人以下者，須有 20(含)位以上連署。



- 5、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6、具有社團服務〈無分校內外〉之證明，或曾擔任班級幹部之資歷，且具服務熱忱者。
- 7、（刪除）

第四節 選舉區

第 22 條 學生會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 1、學生議員，以系為選舉區。
- 2、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之選舉，以全校為選舉區。
- 3、系（所）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之選舉，以其系（所）為選舉區。

第 23 條 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2 個月前發布之。

第五節 選舉公告

第 24 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1、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支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日期起、止時間。聘應於學生會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30 日前發布之。
- 2、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 20 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 5 日。
- 3、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 5 日。
- 4、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公告。
- 5、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 3 日前公告。
- 6、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前項第 1 款之名額，其依學生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2 個月月終學籍統計之學生數為準。

第 1 項第 2 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 2 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2 日。

第 25 條 學生會選舉，應於各該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第六節 選舉活動

第 26 條 學生會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規定為 10 天。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選舉委員會訂之。

第 27 條 各種競選經費，應自行籌措，中央選舉委員會得視情況酌予補助。

第 28 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設立競選辦事處及置助選員。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29 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

- 1、已登記之候選人
- 2、有第 2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 30 條 學生會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現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期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校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員或所有權人同意後，預先公告。



第 31 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學歷、經驗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 1 項所定各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35 條或相關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10 日前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 32 條 關於全校性選舉，校內媒體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

第 33 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得張貼於合宜地點。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以投票日後 2 日內自行清除，為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34 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使用擴音器，但不得妨害學生上課及其他候選人發表政見。

第 35 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學校、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 36 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不得於規定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第 37 條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

第 38 條 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實體投票時，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 15 條規定之同學外，未配戴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誌人員不得進入。但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及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及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影印為副本，得當場交付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簽領，其領取以 1 份為限。各開票所書面開票結果報告如與投開票報告表不同時，應以投開票報告表內容為準。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保管，除依法行使職權者外，不得開拆。

前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之規定如下：

- 1、用餘票為 1 個月。
- 2、有效票及無效票為 3 個月。
- 3、選舉人名冊為 3 個月。

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線上投票時，投票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調閱個別帳號之投票結果，且不得修改網址內容，投票結果皆需即時放送，直播給所有在校學生，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共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保留相關截圖畫面。其保管期間之規定如下：

- 1、用餘票為 1 個月。
- 2、有效票及無效票為 3 個月。
- 3、選舉人名冊為 3 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爭訟時，期與爭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爭訟程序終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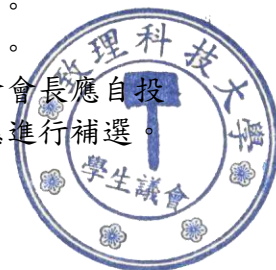
第 39 條 實體投票所、實體開票所、線上投票網址、線上開票網址，置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人員、得請主任委員推薦後經由學生議會備查，受遴派之人



- 員。
- 第 40 條 實體投票所、實體開票所、線上投票網址、線上開票網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前項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主任監察員及推薦不足額監察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各系公正人士推派之。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 第 41 條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 第 42 條 選舉票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印製，並由監察員到場監印，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
前項選舉票，於投票日前 1 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簽領使用。
- 第 43 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中央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 1 人。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第 44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 2 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至不完善者。
7、將選舉票汙染至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票。
- 第 45 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
- 第 46 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向上呈報至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訂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並公告。

第八節 選舉結果

- 第 47 條 學生會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若候選人有同票之情形，得以申請驗票，若驗票結果確為同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重新辦理該選區之選舉事宜。
- 第 48 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
1、學生議員為該選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人總數所得商數 10%。
2、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除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5%。
本條上述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學生會會長應自投票日起 1 個月內完成重新選舉投票；議員人數不足十一人時，應進行補選。



- 第 49 條 當選人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學生會會長應定期重新選舉。
 - 2、學生議員當選人就職前非自然亡故者，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 1/3 時，應定期補選。
 - 3、學生議員當選人就職前自然亡故或經判決當選無效者，依得票數之順序遞補；無人遞補時，應定期補選。
 - 4、補選後仍無法選出適任之學生會正、副會長時依照致理科技大學會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辦理。
- 第 50 條 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新選舉或重新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規定之日就職者，其任期應自該規定之日起算。
- 第 51 條 經選舉後，於就職後因故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 1/2，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期補選。但其所餘任期不足 4 個月時，不予補選。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學生會正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

- 第 52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取消在學期間選舉權。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 53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取消在學期間選舉權。
- 第 54 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且該選舉人為提議人，提議人數須超過兩百人。
- 第 55 條 罷免案由需有學生代表兩人以上提案，五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連署後，中選會得以召開代表大會。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 第 56 條 罷免案於未成立前，得經提議人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同意，以書面向中選會撤回之。

第二節 學生會正副會長罷免案之成立

- 第 57 條 中選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五日內通知該提議人於五日內領取連署表格，並於十日內完成連署。逾期未領取聯署人表格者，不得再為罷免案提議人。
- 第 58 條 罷免案之連署，其人數應合於五百人以上，原提議人得為連署人。
- 第 59 條 罷免案聯署後須由代表議會提出，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表決通過，方可成立。
- 第 60 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由中選會宣告成立罷免案；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提議。
- 第 61 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中選會應將罷免理由書送交被罷免人，並於三日內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第 62 條 中選會應於被罷免人提書答辯書後五日內進行下列事項：
- 1、公告罷免投票日期與投票起訖時間。
 - 2、公告罷免理由書。
 - 3、公告答辯書。但若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則不予公告。

第三節 學生議會議員罷免案之提出

- 第 63 條 學生議會議員之罷免，得由選舉人向中選會提交罷免案；但就職未滿四個月者，不得罷免。



- 第 64 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且該選舉人為提議人，提議人數須超過一百人。
- 第 65 條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兩人以上之提議；但有兩人以上罷免案時，得以同時投票。
- 第 66 條 罷免案於未成立前，得經提議人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同意，以書面向中選會撤回。

第四節 學生議會議員罷免案之成立

- 第 67 條 中選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五日內通知該提議人於五日內領取連署表格，並於十日內完成連署。逾期未領取聯署人表格者，不得再為罷免案提案人。
- 第 68 條 罷免案之連署，其人數應合於兩百五十人以上，原提議人得為連署人。
- 第 69 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由中選會宣告成立罷免案；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提議。
- 第 70 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中選會應將罷免理由書送交被罷免人，並於三日內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第 71 條 中選會應於被罷免人提書答辯書後五日內進行下列事項：
- 1、公告罷免投票日期與投票起訖時間。
 - 2、公告罷免理由書。
 - 3、公告答辯書。但若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則不予公告。

第五節 各系正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

- 第 72 條 各系正副會長之罷免，得由選舉人向各系選會提交罷免案；但就職未滿四個月者，不得罷免。
- 第 73 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且該選舉人為提議人，提議人數須超過該系人數十分之一人。
- 第 74 條 罷免案該系學生兩人以上提案，五分之一以上該系學生連署後，系選會得以召開各系社員大會。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 第 75 條 罷免案於未成立前，得經提議人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同意，以書面向系選會撤回之。

第六節 各系正副會長罷免案之成立

- 第 76 條 系學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五日內通知該提議人於五日內領取連署表格，並於十日內完成連署。逾期未領取聯署人表格者，不得再為罷免案提案人。
- 第 77 條 罷免案之連署，其人數應合於該系五分之一以上，原提議人得為連署人。罷免案聯署後須由各系社員大會提出，該系學生五分之二出席，表決通過，方可成立。
- 第 78 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由系學會宣告成立罷免案；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提議。
- 第 79 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系學會應將罷免理由書送交被罷免人，並於三日內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第 80 條 系學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後五日內進行下列事項：
- 1、系選會主任委員至中選會說明罷免案一事。
 - 2、於該系公告罷免投票日期與投票起訖時間。
 - 3、公告罷免理由書。
 - 4、公告答辯書。但若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則不予公告。

第七節 罷免投票

- 第 81 條 凡選舉區選舉人有罷免投票權。
- 第 82 條 罷免案之投票，準用第七節之條例。
- 第 83 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辦理之。



- 第 84 條 被罷免人不得擔任任何選舉事務之相關人員。
- 第 85 條 選舉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與『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則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86 條 罷免投票結束後，投票人數應達於下列門檻：
1、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應於選舉區十分之一以上選舉人投票之。
2、 各系系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舉區五分之三以上選舉人投票之。
- 第 87 條 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則罷免案通過。若同意票數與不同意票數相同時，罷免案則視為不通過。
- 第 88 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中選會應於五日內公告罷免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學生會會長罷免案通過後，自公告日起，除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外，學生行政中心各單位所有幹部解除職務；並立即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之改選。

第五章 附則

- 第 89 條 本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擬定，送請立法中心核定之。
- 第 90 條 本辦法之修訂經立法中心三讀會通過後，得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自公布日施行，與修正、廢止時亦同。
- 第 91 條 本辦法與各系學會正副會長之候選人相關法規衝突時，應優先以各系學會所訂定選舉罷免相關法規為前項。若相關法規訂定較不完善，即告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無條件以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所訂定之標準作為此依據。

